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 和 Corr. 1)通过]

##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3</sup>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而且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宪章》规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尤其是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应以确保普遍覆盖、平等对待各国的方式进行普遍定期审查的决定，并铭记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在互动对话基础上，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制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运作方式的决定，<sup>4</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sup>3</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1/53), 第一部分, 第二章, B 节, 第 1/103 号决定。

**回顾**大会应提出建议，目的是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协助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出于政治动机和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严重损害到审议人权问题时的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有损促进人权的事业，

1. **敦促**各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并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

2. **吁请**各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依据，开展国际人权对话，不要采取与这个国际框架不符的做法；

3. **重申**在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开展国际人权对话的时候，应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其用于政治目的；

4. **强调**必须避免出于政治动机和偏见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对抗性做法、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因其他考虑而选择性地针对一些国家以及在联合国人权问题工作中采用双重标准；

5. **申明**尊重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发展国家间的稳定、友好关系以及平等、相互尊重的国际人权对话；

6. **着重指出**继续需要无偏见和客观的所有各国人权状况资料，并且必须公正地提出此种资料，包括通过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报告机制提出此种资料；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6年12月1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